

名稱：自衛槍枝查驗費支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12 月 02 日

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條訂定之。

### 第 2 條

自衛槍枝查驗費就所收自衛槍枝照費之五成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自衛槍枝之警察局支用。

前項支用之查驗費，應由各該管政府分別辦理支出預算法案。

### 第 3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查驗費之支配標準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察局內部各單位支配部分：

- (一) 承辦保安科（保民課），印製各種表冊、刻製查驗鋼印、建立卡片、郵資等，支給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 承辦保安科（保民課），舉辦定期自衛槍枝總檢查，支給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 協辦單位保防室，查對安全資料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- (四) 協辦單位戶口科（課），查對通緝資料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- (五) 協辦單位會計室，整理照費收支賬目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- (六) 協辦單位後勤科（課），槍枝保管收購工作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- (七) 協辦單位秘書室，彙核自衛槍枝資料統計及異動，支給百分之二。
- (八) 協辦單位刑事警察隊（大隊），辦理槍枝請照檢驗烙印及查對前科、流氓資料，支給百分之十。

#### 二、警察分局支配部分：

- (一) 分局承辦組，支給百分之十七。
- (二) 分局協辦組（保防、刑事組），支給百分之三。

#### 三、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支配部分：

- (一) 警勤區警員，平時查察及定期總檢查，支給百分之十五。
- (二) 分駐（派出）所，辦理查驗事務，支給百分之五。

警察所直接設置分駐（派出）所者，前項第二款支配部分，併由分駐（派出）所支用。

### 第 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